

##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时-下午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海霞

电话：0314-7526185

传真：0314-7526277

邮政编码：06845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